

# 婦女新知

第六期

中華民國71年7月10日出版

- 爲什麼男女不能公平求職？
- 優生保健法草案座談會
- 海外婦女報導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本刊經銷處：

① 青橄欖書城

館前路59號

② 號 角

羅斯福路三段312號

③ 香草山書屋

羅斯福路四段1-16號

④ 台大博士書店

⑤ 師大景文書店



# 婦女新知

發行人 / 李元貞  
主編 / 本刊編委會  
本刊攝影 / 簡扶育  
執行編輯 / 吳融賁  
社務委員 / 李素秋 · 黃毓秀 · 黃瓊華  
吳嘉麗 · 薄慶容 · 成令方  
鄭至慧 · 林邊 · 李燕芳  
顧問 / 李豐  
法律顧問 / 尤美女  
發行所 / 台北市安東街40巷3-1號  
四樓  
社址 / 台北市三民路52號  
電話 / 769-6505  
劃撥帳號 / 526188婦女新知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  
北市字第0848號  
零售 / 每本25元  
長期訂閱 / 國內：  
一年12期250元  
二年24期450元  
國外(航郵)：  
歐美全年美金12元  
港澳全年美金10元

4 讀者來信

5 為什麼男女不能公平求職？  
/ 薄慶容

7 優生保健法草案座談會  
/ 本社

14 婦女新聞  
/ 鄭至慧

16 海外婦女報導  
/ 成令方

20 康有為女權論  
/ 梁雙蓮

22 攝影與詩  
/ 簡扶育

24 徬徨的媽媽②(連載小說)  
/ 洪芝

29 夢幻的追求者—愛瑪·包法利  
西方文學作品中的女性角色之三  
/ 黃毓秀

34 生活小常識  
/ 吳嘉麗

35 漫畫(轉載)

36 法律專欄 你的是我的·我的還是我的  
—夫妻財產制的現況 / 尤美女

39 「模範母親」真是現代母親  
的模範？ / 郭美瑾



# 讀者來信

新知編輯們：

「婦女新知」雖一期比一期進步，只是篇幅太少，令人有不滿足之感，是不是文化事業在經濟上難立腳？也不妨走走商業路線，一笑。

關於文章的介紹，其實不一定只介紹女性，凡是能提醒並提昇現代婦女的自覺意識的，都可介紹，無論愛情、事業、公益等等，只要繞著女性人權與尊嚴的主題，對讀者都有幫助。

看得出「新知」對婦女界有所期望，這種期望需要靠大家努力才能完成，希望新知能在內容上、編排上再充實一些，才能吸引更多的讀者，才能達到教育婦女的目的。

台中胡梅麗讀者

新知諸君：

我想為「新知」提點建議：像黃毓秀的黛絲姑娘的悲劇意義及史晶晶對鄭愁予情詩的批評，皆精彩極了。「新知」應加強这方面的文章，但要擴大批判的範圍，不僅限於文學而應包括大眾文化及大眾媒介：如電影、電視節目、電台節目、流行歌曲、廣告標題，以及報章雜誌或名流人物的舉止言行，凡流露出「大男人主義」的作風，就應狠批判，潑辣攻擊，甚至幽默的諷刺一番，相信有「提神醒腦」的功用，而且能大快人心，增加銷路。

「新知」的調子太溫和，若能軟硬兼施，又攻又守，說不定會吸引更多的男性讀者。婦女問題是一包涵廣大，錯綜複雜的大問題，解放婦女才能解放全人類。

讀者成令方寄自英國

新知諸女士：

新知雖然很薄（指其紙張份量），但是辦得頗有立場，我們一群年青的男讀者常常討論。我們希望多增加有關女權運動理論性的文章，我們想，許多兩性之間的問題，跟社會制度的關係比較大，我們欣見女性自覺和站起來，但不要仇視男性。現在大家要爭的是普遍的人權，不僅僅是女權，諸位女士，加油吧！

台北黃立人





**中央通訊社招考啓事**

本社爲擴充業務起見，現擬招考各級編輯、記者、採訪員、譯員、會計、庶務、檢驗、打字、印刷、電氣、材料、維修、及各項技術人員。凡具有下列條件者，均得報名：(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二)具有高中以上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三)具有社會服務經驗者，優先錄取。(四)具有特殊才幹者，優先錄取。(五)具有其他特殊條件者，優先錄取。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報名地點：本社總社（地址：台北市中正路一四一號）。報名手續：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服務經驗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繳費新臺幣五百元，並繳驗身分證。報名費不退。報名資格：(一)編輯、記者、採訪員、譯員：具有大學程度或同等學力者。(二)會計、庶務、檢驗、打字、印刷、電氣、材料、維修：具有高中程度或同等學力者。詳情請向本社人事課索取簡章。電話：(02)2386-2111。

**本報招考啓事**

本報爲擴充業務起見，現擬招考各級編輯、記者、採訪員、譯員、會計、庶務、檢驗、打字、印刷、電氣、材料、維修、及各項技術人員。凡具有下列條件者，均得報名：(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二)具有高中以上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三)具有社會服務經驗者，優先錄取。(四)具有特殊才幹者，優先錄取。(五)具有其他特殊條件者，優先錄取。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報名地點：本報總社（地址：台北市中正路一四一號）。報名手續：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服務經驗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繳費新臺幣五百元，並繳驗身分證。報名費不退。報名資格：(一)編輯、記者、採訪員、譯員：具有大學程度或同等學力者。(二)會計、庶務、檢驗、打字、印刷、電氣、材料、維修：具有高中程度或同等學力者。詳情請向本報人事課索取簡章。電話：(02)2386-2111。

# 爲什麼男女

## 不能公平求職？

今年的高普考試，原有限制女性報考某些類科之議，但由於部份人士反對而作罷。高普考試爲政府文官制度之根本，爲有志於公職之優秀青年提供光明正大的就業坦途，尤有進者，它更在因襲傳統社會歧視女性陋風之私人就業市場外，爲女性提供了純以考試爲衡量標準的就業機會，令人尚覺欣慰。遺憾的是這一塊公平競爭的戰場，今年險遭封閉，我們在慶幸它終能保全之餘，來檢查此次倡議限制女性報考之緣由。

薄慶容

其實政府機關歧視女性之種種不平等現象，在定期、全國注目之高普考試之外，無論是委託考試院辦理之特種考試，或各機關自辦之任用考試中，都隱然可見，不過未爲人提出討論而已。各種考試之所以有限制女性之議，源於任用機關之男性偏好，推其原因不外三端：(一)、用人決策者認爲某些工作必須男性始能擔任。(二)、工作本身雖無性別上之特殊要求，唯已任該類工作之員工性別比率不如理想（並不意味女性人數多於男性），基於兩性之不適比

率（不願女性越來越多），恐將造成工作情緒之低落，或基於保障男性之就業機會，對新進人員就限制不用女性。但公平言之，因前項認識而來之限制恐怕不多，後者為其主因。（三）、對女性因傳統或現階段與男性相較之下所具客觀不利因素而肇致之歧視。

在此我們試以冷靜態度探討上述諸因是否確能成立：

（一）、男女之體力、智力據專家研究，個別差異大，性別差異小，某些工作只能由男性擔當一說，愈來愈不能成立，女性能勝任之工作範圍愈來愈廣，就是明證。又女性不能勝任某項工作，多半應歸咎於社會制度不佳，譬如女性會計易招歹徒襲擊，以致不能擔任解款員，男性就可免歹徒襲擊嗎？土銀劫案說明了什麼？社會風氣敗壞致搶案頻生，未對現金之運送輔以適當之安全措施，方是問題所在，應致力於建立良好的社會秩序、發展現金運送專責機構才能根本解決問題。（二）、現職人員性別比率不理想。就平衡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言，怎樣的男女職員比率是理想的，恐怕不能訴諸於決策者受傳統洗禮過深的頭腦來決定，而應由專家就工作性質加以研究後決定。再者我們要問，這一因素所引起的對工作情緒的不良影響，能否經由他途消除？就保障男性就業人數來說，除非我們承認佔人口半數的男性，或因先天資質或因後天環境，造成男性顯然較女性為差之能力，否則在整個就業市場來說，如果根據公平競爭來求職的原則，男性何需保障？更何況全面就業市場的各種情況，對男性仍是遠優於女性呢！若說女性就

業於政府之比例較之往昔已增至不能忍受之地步，乃因女性擅長此種考試，則改變考試試題，或選拔方式即可解決。我們認為上述趨勢之形成，實源於受傳統影響之女性，在工作取向上傾向於選擇安定性高、人事制度較呆滯、性別歧視較低之政府機關；男性則重視獨立、升遷制度較富彈性之私人企業或個人創業。在這樣的前提下，政府機關所吸引的男女求職者之水準自然不一，如果政府基於其工作本質或官僚制度之必然性而不能對上述因素加以改善，僅以一些不必要的理由限制女性報考，結果造成員工素質低落，恐更為得不償失。

我們是以三民主義為理想的國家，憲法第七條明白揭示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現代社會，男女角色互異之可行性，婚姻關係之不必然性等觀念日益普遍，離婚率又有增高趨勢，使女性就業機會的均等，成為保障其生存權之根本，我們認為政府機關不僅應率先給予女性平等之就業機會，尚應積極立法消除女性在民間就業市場上之歧視。（美國有關此方面之努力可做參考。）僱用女性縱有懷孕、生育等先天不利，然宜將此不利視為社會成本，由全社會來共同承擔，人口半數之男性分擔人口半數為其妻、女之女性短期的成本，自是理所當然。

身為女性，為保障自己的生存權，應以強者自勉而非擺出弱者姿態乞求哀憐。總之，女性應該要求以公平競爭來獲致求職平等。並努力追求技術與知識的進步，培養自身在就業市場上，競爭的基本條件。



# 優生保健法 草案座談會

本社



詹益宏醫師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四日晚七時卅分

地點：紫藤廬

參加人士：詹益宏（協和婦產科醫師）

李豐（台大病理科醫師兼本社顧問）

尤美女（本社法律顧問）

陳賀美（中國時報生活版記者）

陳忠義（時報雜誌記者）

劉惠琴（輔仁大學心衛中心輔導老師）

林秀英（婦女雜誌編輯）

鄭至慧（本社社務委員）

簡扶育（本社攝影師）

主持：李元貞

記錄：李燕芳

## 1. 優生保健法初露曙光

李元貞：最近行政院已經通過了衛生署所提的「優生保健法草案」，並已送立法院審議，希望在明年七月一日施行。衛生署署長許子秋曾在報上聲稱，此法在立法院通過之後，可以使婦女們在人工流產這一行為上，得到醫療保障，包括已婚、未婚，更使國家的人口政策得到有力的推行。十年來許多的婦產科醫生、律師、婦女們的努力，終於有了一線曙光，我們希望政府既已如此開明，立法委

員們不要開倒車才好。我先請本社法律顧問尤美女，談一下這個草案的適用情形，然後大家自由發言，對這個草案做各種方面的考察，以期法律跟社會，真正做到相輔相行。

尤美女：我先看到中國時報（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一號第三版）上的草案，再接到行政院通過的草案，發現兩者有點出入，打電話查詢行政院的結果，才知道中國時報登的是舊草案，手中拿到的是新草案。新草案在第九條第一項所包括的六款人工流產的要目中，第一、二款是優生學方面的認定，第三、四款是醫學方面的認定，比較不會發生爭議。會引起爭議的是第五、第六款，第五款是「因強姦、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第六款是「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這兩款是已婚、未婚婦女皆適用。又第二項規定「未婚而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整個草案的精神，看起來似乎是採全面開放的態度，相當進步。但是若從該條文的第三項所言，「第一項所訂人工流產情勢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審後訂定標準公佈之」，那麼草案的幅度相當大。例如第六款，到底那些情況才算影響心理健康、家庭生活？這種幅度必須用

列舉方式才好，否則適用範圍不明確，會形成困擾。我們的刑法是「罪刑法定主義」，範圍必須明確才能依法執行，在此種範圍彈性可大可小的情況下，人民和醫生們將會無所適從。

還有草案第十六條說，「接受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所定之優生保健法措施者，政府得減免或補助其費用」，這是福利國家相當進步的一條立法，不過令人懷疑它實施的可能性？

李元貞：草案立法的態度既然是開明的，我們只希望立法委員在適用性上能列舉明確的情況，不要再開倒車，反對保障未婚媽媽。接着請詹醫師談談，如果草案通過以後，對婦產科醫師有什麼影響？

詹益宏：如果優生保健法通過，我們婦產科醫師便可完全放下心中的一塊石頭。事實上，台灣的婦產科醫師大多數都替婦女做過人工流產，每做一次，便像安置了一枚炸彈，不知何時爆發，因為對許多婦產科醫生來說，替婦女做人工流產，通常是一種社會服務，並不以它為主要收入。可是哪天只要病人看你不順眼，到法院指證出某時某地某醫師替她做了人工流產，法官便可據此判罪。如果沒收錢，是違反刑法第二八九條不為謀利而替人墮胎，如果收了錢則違反刑法第二九〇條為意圖營利替人墮胎，判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所以一般婦產科醫生被請求做人工流產時，心裏都很不是味道，即使是拿掉畸形兒，在醫療上雖屬合理，刑法上仍是違法，只是有罪不罰罷了。





。法律於是變得很奇怪，大家明知違法，可是大家都在做，前幾年有個衛生署主管，在婦產科醫生一片請求立法的聲音中，竟然如此告訴我們：「你們吵什麼吵？你們墮胎我們也沒罰，也沒出什麼事，吵什麼？」在這種情形下，容易形成大家對刑法的漠視，法律便沒有尊嚴，法治受到嚴重的嘲笑，所以我希望優生保健法早日通過，讓人工流產的醫療行為變成光明坦蕩，而不是偷偷摸摸極不合理的怪現象。

李元貞：是否所有的婦產科醫師都贊成人工流產合法化？

詹：大部份都同意，甚至有位虔誠的基督教長老會的醫師，本身在宗教、法律巨大的壓力下，仍替婦女做人工流產，他說：「兩害相權取其輕。」爲了母體的安全，有良好的婦產科醫師都會贊成的。當然也有一些像報章上的羽田、丰田、慈田等連鎖醫店，非合格的婦科醫生，可能會不贊成。有些社會資源、人際關係缺乏的女孩子，找不到合格醫師，就只好找上這些醫院，而發生問題最多的往往就是這些地方。

## 2. 手術費與婦科醫師的資格檢定

陳賀美：如果草案通過，請問一下詹醫師，無論已婚、未婚，人工流產的費用應該多少比較合理？除了公立醫院外，一般婦科診所都可以做嗎？醫師的資格應該如何規

定？

詹：我先回答你後面的問題。就草案第五條規定，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醫師才可做，標準沒有明訂出來，我建議一個標準，是經過七年醫學教育獲得執照，曾在教學醫院受過二年訓練合格，由中華民國婦產科學會認定的會員，他們可以來做。因爲他們滅菌觀念較好，機械消毒完全，不容易把細菌帶入子宮。另一方面來說，他們的操守可能較沒問題，對病人會人道、合理些，由他們來做較安全。

至於收費是這樣的，平常婦科醫師常兼麻醉師，很少的醫院會爲人工流產小手術另請個麻醉醫師，所以收費可降低。但我個人覺得還是有麻醉醫師較好，這樣較人道，因爲麻醉做得好，婦女肉體少受點疼痛。另一方面較安全：生命上的顧慮較少，以免有大出血等情況發生，醫師一人便無能爲力了。一次給麻醉醫師差不多是五〇〇至七〇〇元，其他加加減減，做一次人工流產，無論是生過孩子或沒有生過孩子的婦女，所需費用大約在三千至四千元之間。

尤美女：一般人除了看到婦產科醫師的招牌外，又如何去鑑別婦科醫師合格與不合格呢？

詹益宏：婦產科學會承認的會員有一個證書，不過大部份的醫師都沒有掛出來。合法化後衛生主管機關可以根據會員證頒佈一似招牌的證明。

陳賀美：草案通過以後，「諮詢委員會」可以配合衛生所印一本小冊子，上面載明合格的醫院，大家就知道去那家安全，不致落入陷阱。

李豐：比如家庭計劃中心發的小冊子？

陳賀美：對，乾脆一起載入發送。

詹益宏：這是很實際的做法，不過密醫團體施出的壓力必定很大。

李豐：我就想到這個問題。他們可以送紅包給立法委員，而且冠上很堂皇的理由。就像前陣子我們想要通過一條法律，凡須開刀，要送標本給病理醫師檢驗，以管制不必要的開刀。結果有些不法的醫生送紅包給立法委員，硬要求不要通過，以會增加病人醫療費用為由，真是可笑，一個開刀手術要一萬元，一次病理檢驗只要150元，結果就是沒法通過。

李元貞：這樣說來，優生保健法的草案會不會通過，目前還不能太樂觀。



陳賀美：詹醫師，您覺得立法院通過的可能性有多大？

詹：有可能通過，不過會做很大的修正。

陳賀美：修正以後，對未婚媽媽不知有沒有保障？

詹：是這樣，行政院通過的草案，就像地攤或中華商場的貨品，訂的價格很大，可送到立法院去讓他們殺價，草案的用意想保障未婚媽媽，但也只有到那時才能定論。

### 3. 性教育與救援中心

尤美女：關於墮胎時間性的問題，草案第4條的規定很籠統。就我與朋友交換意見的結果，有兩種不同的看法：第一種認為無須在法律條文上規定，只要當事人與醫生互相檢定即可，另一種卻覺得如果沒有一個最低限度的規定，婦女健康極易受損，像外國多主張三個月以內准予合法墮胎，不知詹醫師的看法如何？

詹：草案立法的出發點是好的，但時間拖得愈長對母體的傷損越大，何況不一定每個醫生的操守都很好，所以在法律條文上有時間規定有其必要。只是有些特殊情况如已婚婦女在懷孕五、六個月後，感染德國麻疹，或未婚媽媽缺乏性知識，一直到四、五個月肚子大了父母才發覺，才帶來人工流產，這些則須在條件下另附規定。

尤美女：除了醫學、優生學上的理由外，可能還有一些不得已的情況，如無知，或有人月經四個月才來一次，





在不合三個月以內的情況下，也可能去找密醫，這種規定便失去保障的用意了。

詹益宏：這也是個問題，當初還真沒想到，也可另附規定，加個但書。

陳賀美：還有未婚女性未婚懷孕，總希望秘而不宣，一旦合法化，到合格的醫院、診所要留下記錄，她們便會跑向密醫那兒，對此點不知有何補救的方法？

李元貞：所以草案通過以後，還要配合「性教育」，做未婚媽媽的諮詢及心理輔導，才能使法律產生實效。

李 豐：草案第七條的「生育調節教育」是否是「性教育

」？若是，草案上說要主管機構來推廣，那很好，我們鼓勵他們推廣到中、小學去，讓12歲以上的男女學童，都能接受這方面的知識，從小了解自己身體，比長大懷了孕才匆匆忙忙去找幫助要好得多。

李元貞：我看這個「生育調節教育」就是「性教育」，不知道草案上幹嘛寫得朦朦朧朧？以目前社會情況來說，就算草案通過了，法律上保障未婚媽媽，事實上正如陳小姐所說，未婚少女懷孕，總是秘而不宣，就像被強暴的婦女們一樣，都需要婦女機構伸出援手，使她們敢於面對問題，以坦然自主的心理來解決自己的作為。像美國各社區都設有「救援中心」的服務，由婦女們擔任，讓未婚媽媽、被強暴的婦女，只要打一通電話來，就能得到幫助。草案通過後，再輔以這種機構，才能確實保障了未婚媽媽的身心。然而人力、財力、工作人員的訓練問題，不是一個民間團體很容易做到的。

詹益宏：應該不難，剛開始時，人事費用很少，只要一個小辦公室，兩支電話，負責聽電話的工作人員，當然它的後援隊很大，婦產科醫師、心理醫師、社工人員，這種人也可以找到，當然長期下來可能費用會增加。但是我相信，那些受過幫助的婦女，屆時一定會有回饋，整個說來，應該可以成立。

尤美女：草案第三項設有「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可以負起輔助未婚媽媽或被強暴的婦女在心理上重建的功能，甚至大醫院、私人診所，做手術時都可將

此種個案先移交給委員會，讓他們加以輔導。

劉惠琴：我覺得設立一個中心集中辦理輔導並不理想，不如在每個醫院都設立一個諮詢室，讓來醫院做人工流產的婦女必須先通過諮詢室，先接受輔導，比較不會漏掉太多的人，因為需要者不可能都到中心去求助。

詹益宏：我懷疑公家會不會成立這種機構？也懷疑公家辦事的人心能夠不夠熱心？輔導受害人需要很大的社會同情的人才做得好。

陳忠義：我也不太贊成由公家來辦，這種事一到公家手中，往往就面目全非，還是由民間熱心的團體來辦較好。

林秀英：這種民間團體，可否代理法定代理人來同意未婚而未成年的少女人工流產？如果有這種權利，可阻止一些未成年的少女為了不讓父母知道，而投向密醫？

陳忠義：草案通過，父母的觀念應該會有修正，再加上大量宣傳和性教育，父母們會開明些。民間此種機構是一配合草案的輔助機構，它只能作建議不能負法律上的責任。

#### 4. 墮胎合法化並不鼓勵墮胎

李元貞：我有些擔心的是，一些阻碍墮胎合法化的人，以為一旦墮胎合法化，會鼓勵婦女們墮胎，其實婦女們在墮胎上所付出的痛苦很大，包括身心皆遭到很多傷害。

我們對墮胎合法化的看法，是爭取這個手術因合法化而減少婦女們身心所受的傷害，積極的做法，仍是推行全民性教育。詹醫師，請你談談墮胎可能給婦女們帶來那些傷害？

詹益宏：生理上因為細菌感染、子宮穿孔而可能導至不孕、休克，大量的內出血甚至死亡。心理上由於墮胎的疼痛使她對性行為對男人容易產生恐懼，造成性冷感。更由於拿掉了自己的骨肉，婦女心理上會產生罪惡感，自我譴責。

尤美女：除了這些外，未婚墮胎會不會造成經常性的流產？

詹益宏：如果按照標準操作的過程應該不會，就算刮過三五次也都不致流產，我有個病人甚至曾連刮十三次之多。

李元貞：你為何不警告她？連刮那麼多次無論如何是不好。

詹益宏：這點是我們應負起教導的責任，讓婦女知道拿完二週後就會排卵，懷孕，而且傷口在沒有癒合前性交易引起感染，我通常要她們動完手術一個禮拜後回來檢查，一方面看看傷口復元沒有？一方面也勸其裝置避孕器，但有時仍因病人太多太忙而忘掉叮嚀。

鄭至慧：美國有些醫院醫生也沒有空，但統一印製了一本小冊子，隨著避孕藥一起發給婦女。

陳忠義：我們可以責成諮詢委員會同家計中心合作印



這樣的一本小冊子。

劉惠琴：據我所知，這樣的婦女好像是知識階層較低，她們會不會去看這樣的冊子？

李豐：她們遇到問題就會去看了。

陳忠義：也可以模倣長庚醫院，以閉路電視教導的方式來教導病人，對中下階層的婦女們很有效。

### 5. 應該補助或減免人工流產的費用

尤美女：假如草案第16條通過，政府得補助或減免人工流產的費用，對婦女們來說實在是個福音，大家認為它的可行性如何？

陳賀美：如果通過，墮胎手術費就不會像詹醫師講得那麼高了。

詹益宏：不太可能，在結紮方面，爲了人口政策、爲了永絕後患，國家可以負責，可是人工流產個案太多了，國家必然負擔很大。

李豐：美國好像每個婦女補助一〇〇美元，我覺得這項投資很合算，我們可以計算一下，養一個人長大，需要花多少錢？跟一〇〇美元一比，非常值得。

李元貞：謝謝各位今天來參加本社這個討論會，大家對於草案的實施與社會實情如何配合，都有精采的意見，希望立法委員能配合國家人口政策、婦女們的醫療健康、社會實際的需求而做一個對於社會發展有益的選擇。

歡迎讀者來信——

「婦女新知」已經出版六期了。我們希望讀者告訴我們你對這份刊物的意見。譬如說：那些文章是你喜歡的？那些文章又是你不愛看的？爲什麼？你也可以告訴我們，在你看來，那些問題是這個時代的婦女關切的，但本刊還沒有探討過。你對當前婦女的處境或某些社會現象或許也有自己的看法，也歡迎你寫下來，寄給本刊「讀者來信」欄刊載。

## 徵稿

你的來信一經刊出，本刊將以你的名義，贈送「婦女新知」三本給你的朋友。請在寫信來時，附上你的朋友的名字和地址。



# 婦女新聞

鄭至慧

去年十二月，立法院審查民國七十一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草案時，曾有多位立法委員針對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的問題，向財政部長徐立德提出質詢。

我國稅法規定夫妻必須合併申報所得稅，但綜合所得稅採用累進稅率，在夫妻都有收入的情況下，合併申報時，因為所得額增加，稅負也就比分開申報為重。社會上大多數人都認為這種制度不夠合理，立法委員林基源、許榮淑等人在質詢中更表示，這無異是「處罰結婚」，應該改進。另外，立法委員吳延環也曾在中央日報上撰文，表示類似的看法。徐部長在回答質詢時也表示要詳細研究改進的方法。

今年六月一日，徐立德應邀參加「天下雜誌」創刊週年茶會，再度提起這個問題。他說，改善夫妻合併報稅所造成的稅負加重問題，是研究改進所得稅的重要方向之一。他表示將對夫妻兩人同時工作者，給予適度的優惠，以

鼓勵婦女的工作意願。

今年的所得稅已經繳納過了。讓我們一起來注意明年的所得稅條例，是否果真如徐部長所說，將減輕夫妻所得稅的負擔？

美國女權運動的代表性刊物「女士雜誌」(Ms. Magazine)有一個固定的專欄，叫做「不予置評」(No Comment)，若在書報雜誌、廣告樣張或看板上發現其中所用的文字、圖片等有歪曲婦女形象、引起婦女反感的現象時，就可以將原件或拷貝寄給「女士雜誌」刊登，但不加任何評論。圖一所刊登的廣告圖片就是一個例子

OUTSTANDING VALUES

COMING SOON  
To Turbo 221 Mercury Aerial Jet

McIntyre

516-588-6870 TELEX 14-4514

advertisement appearing in the A/C Flyer, submitted separately by 10 people



只要稍加注意，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也可以發現無數類似的例子。今年六月十日及十一日的民生報「家庭消費與戶外生活版」就連續刊登了兩則消息。第一天，該報先刊出一張圖片（圖二），文字說明是：

看看這幅畫面，右上角的一窗小洞裏，渾圓剔透，動人心弦；再看看「伯爵最喜歡享受的這一客……」這幾個字眼，除了眼睛吃了冰淇淋，還能有那一客？真是引人遐思！

其實，這只是國內一家三明治專賣店裏，別出心裁的菜單設計，利用外頁與內裏的搭配，造就出這幅圖片之外的趣味，讓人禁不住要去翻翻，看個究竟，您也好奇嗎？我們明天再告訴您答案！



第二天，在同樣的版面上，又刊出了「謎底」（圖三）。原來圖二是一份三明治菜單的外頁，圖三則是掀開封面以後的「正文」。



我們對這個「別出心裁的設計」也不予置評。或許有人認為這是幽默，但這「幽默」的基礎正是建立在女性的軀體與商品的奇妙聯想之上的。

台北市立中興醫院在過去一年中，調查該院因自然流產而住院的病患，發現其中百分之八十二點五是職業婦女。半數以上的流產婦女認為她們的工作壓力很大，而且家事繁重，造成睡眠及休息時間不足。

中興醫院準備將這項調查結果反映給婦女團體及各機關，希望各機關能儘量為懷孕的婦女適當地調整工作。懷孕初期（十二週以內）的婦女尤其需要多珍重自己及胎兒的健康，因為有半數以上的自然流產都是在這段時期發生的。

# 海外



女權代言人—喬安·列斯特女士

■ 成令方

## 婦女報導

▲英國國會第一個女權代言人

去年年底，工黨選派女議員喬安·列斯特 (Joan Lester) 為影子內閣的「婦女權利和福利代言人」 (Spokesman on Women's Right and Welfare)。這在英國政治史上，無疑是一創舉。(據聞法國和挪威最近也安排了類似的負責人及委員會。)

列斯特女士年約五十歲，在國會中一直是以友善和氣，辦事俐落，穿著入時出名。她年輕時就離了婚，由於喜歡孩子便認養了一個男孩和一個女孩。





「代言人」的職責範圍很廣。任何內閣有關部門，如財稅局、教育部、衛生保健和社會安全部門，都得向「代言人」負責。若有侵犯婦女應有的權利及福利，無論在議會開會期間或平日工作期間，「代言人」都有權向各部門提出質詢，追究責任，要求補償。

「大家都以為當選為國會議員必得是天賦異秉。特別是女議員。大家都認為她得比男議員加倍出色。這根本是迷信！」列斯特指出。因為大家都這麼相信，結果使得許多對政治有興趣的女性裹足不前，畫地自限。列斯特女士指出：「事實上，女議員與職業婦女一樣，得照顧孩子，買菜購物，還得上班。」

社會上一般對婦女的看法是帶有歧視的色彩。「可是，事實上並沒有想像的嚴重。問題出在婦女願意接受這種觀念，認為自己不如人，所以也不願嘗試。」列斯特女士承認：「要婦女認識到自己真正的能力與性向，是不容易的，因為在家裏、在學校裏、在日常生活中，耳濡目染的是那套錯誤的觀念，相信婦女只適合管家顧孩子，出外工作只是被生活所迫，所以即使去上班，也缺乏敬業樂群的態度。」

列斯特女士的說法，基本上沒有人會反對。她的新職務將促使保障婦女權利及福利的法律能發生效力，使婦女能在物質上、教育機構中、衛生保健上得到平等的照顧。這樣才能進一步幫助婦女在精神上，觀念上得到舒展、解放。

### ▲蘇聯的地下婦女運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為慶祝世界人權紀念日，一份非官方允許的地下婦女刊物出現了。「婦女與蘇聯」是一份由婦女執筆為婦女而寫的刊物，內容包括論述文章、詩篇、婦女問題個案研究，並暴露出與官方說辭差距極大的社會實況，諸如婦女受到酒精的丈夫強暴，子女被強迫送到「少年先鋒隊」去接受洗腦教育，失業的婦女被抓去坐牢等。

最讓西方婦女吃驚的是，這份刊物奮鬥的目標與西方婦女心中所渴望的「解放目標」有一段差距。這些蘇聯婦女目前最關心的不是平等的工作教育機會，因為這些早已在蘇聯實現了。已不再需要去爭取了。她們關心的是平等就業機會並沒有給婦女帶來快樂。許多婦女在沒有「選擇」的情形下，不得不從事過度笨重的工作，損傷身體，致使減低生育能力。一位女新聞記者抱怨道：「我們沒享受到與男人真正平等的地位，可是却得接受男人不幸的命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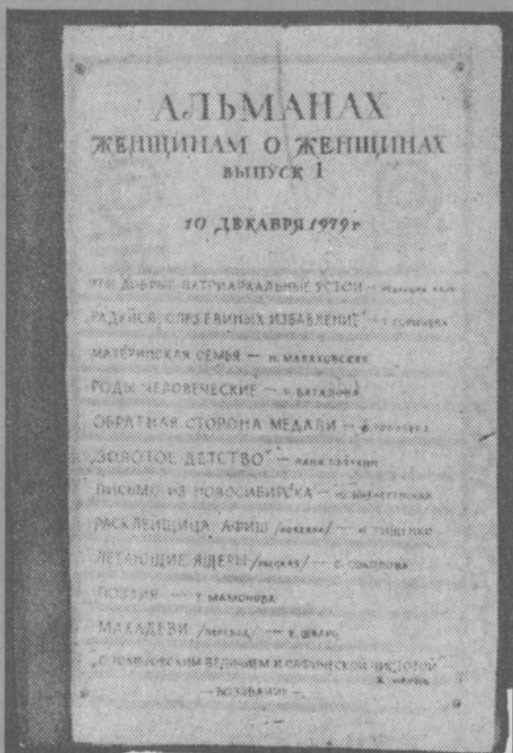
高瑞契瓦女士 (Tatiana Goricheva) 是一位研究海德格和齊克果的哲學家，她在文章中向蘇聯官方的教育哲學挑戰。她認為官方的教育哲學完全是一套虛假的以男性為中心的說法，否定了女性的價值，忽視婦女的美德。結果教育出一批看似具有男性的長處：如果斷、競爭心強





被放逐的蘇聯婦女

蘇聯地下婦女刊物



、冷靜理智，而事實上沒有人情味，沒有愛心的青年。「蘇聯男女青年的個性完全單一化，整個社會缺少朝氣。」第二期出版的內容中，有一篇記載了一次婦女的集會，會中一致通過反對官方的馬克思教條主義。另一篇文章提出抗議，認為蘇聯的男人沒有過人應有的生活，更何況女人呢？「酗酒」成了蘇聯家庭的特色。社會沒有提供正當的娛樂，工作的重擔壓得人喘不過氣來，幼孩得寄放在設備不全照顧不周的托兒所。不僅男人感到痛苦，女人更有身為奴隸的感受。

蘇聯的秘密警察（КГБ）對這些不滿的女權分歧份子開始施加壓力。雜誌的一位發起人被迫離境到巴黎定居。一位負責人因在牆壁上塗寫人權口號，被迫放逐國外。

目前，幾位流放在巴黎的蘇聯女權運動者正在進行出版此地下刊物的法文版，使蘇聯婦運的消息能傳播到西方

### ▲櫻花美人

這是一則刊登在英國報紙上的關於東方婦女的新聞。

「櫻花」(Cherry Blossoms) 在美國俚語中是指「處女」。它用來做為一份「郵購新娘目錄」的名字，似乎很恰當。

這「婚姻介紹」的生意，是由一對美國夫婦主持的。布勞沙先生是哈佛大學畢業生，曾當過社會系教授。他的太太是加州大學勃克萊校區的畢業生，在六十年代曾是位



「婦解」支持者。

「櫻花郵購新娘目錄」最新的一期上面，共有二百七十名東方女士，年齡最小的是十五歲，最大的是五十五歲。每一位希望嫁給西方男人（主要是美國人及加拿大人）的東方女士，都附上一張彩色照片，下面寫上幾行對自己的描寫，及期望對象的條件。例如一位台灣婦女同胞自稱



台灣小姐



台灣小姐



菲律賓小姐

「莉莉」者，就這麼寫著：「39歲，5呎4吋高，新聞記者。我不是個漂亮的女子，但是我的心腸很好，而且誠實。我會結過婚，但是婚姻已經破裂了。如果我還有結婚的機會，希望能永不分離。」

布勞沙夫婦的婚姻介紹的生意，在過去三年來，擴張了五倍。如今每個月約有上千的美、加男子寫信給他們表示對「目錄」上的東方美人有興趣。布勞沙先生的解釋是西方女人不對西方男人的胃口，主要是許多西方婦女接受了「婦女解放」的思潮的影響，不再像以前那樣柔順聽話，容易支使了。再加上很少西方女人過了廿歲以後還是處女，這使不少西方男人感到失望。就是這種大男人主義的觀點，使他們無法在自己的社會中找到對象，不得不往東方女人身上打主意。

每個月均有二千名東方婦女把自己的近照寄給「櫻花目錄」。她們所以不願在自己的社會中找對象的原因很多。有的是年齡過大，一直沒碰到合適的對象，所以到西方去碰碰運氣。有的是離過婚，而當地的習俗歧視離婚婦女。有的婦女認為，西方男人比較溫柔，有風度，不似東方男人唯我獨尊，愛發號施令，在家中獨稱霸王。當然有不少婦女是羨慕西方的物質生活，想撈個金龜婿。

據說有不少夫婦婚後去信感謝布勞沙夫婦的介紹。然而有多少對夫婦婚後發現不合，造成離婚悲劇，這就不是我們能知道的。

到底，婚姻是不是可以這樣安排的？



康有為肖像

# 康有為

## 女權論

■ 梁雙蓮

康有為是清末維新運動中的風雲人物，廣東南海人，甲午戰敗時，曾聯合十八省一千兩百餘舉人上「萬言書」，請求清廷拒和及變法，後因戊戌變法失敗，流亡海外。康有為的「大同書」，接受了西方進化論思想及自由主義的學說，特別在婦女問題方面，他主張男女平等及婦女應有獨立自主的權利，對當時閉塞封建的中國社會，比起他在政治上許多維新主張

，更是一種驚世駭俗的震撼。「大同書」裏所討論的婦女地位與權利的看法，以今日來看，民國成立以後，中國婦女的社會地位的演進，不出其思想軌跡，甚至西方女權主義的一般論調，也無出其右。

### 一、文明創自女子

遠古時代，人只知有母，不知有父，皆以女系傳姓，故「姓」字由「

女」、「生」合成，足證初民社會為母系社會。女性因須生育子女，從事戶內工作，而男子出外狩獵覓食及戰鬥。由此女子有較多的閒暇來觀察周圍環境，並且將之利用而有所創造，凡用火熟食、冶金合土製作器皿、蠶桑編織、築巢架尾、圖畫、文字、音樂，均可能創自女子。及至農耕社會形成之後，男子不必外出狩獵，遂憑其強力，取女子創造的地位而推進之

，並立宗法族制，改以男性傳宗，設禮教，嚴男女之防，將女子視為男子私有物，所謂「夫為妻綱」，女子逐漸脫離文明的創造，喪失自主權。

### 二、強權造成女子是柔弱的公理

女子在宗法禮教下不得自由，就像囚犯被監禁一般，不能拜賢師交良友，不能遊高山大川，心胸無由開擴，日久自然愚昧寡陋。婚姻之於女子，則更形成枷鎖，嫁與某人之後，即成為某人之人，必須捨棄自己本姓從夫姓，不能奉養自己的父母祖先。只能承夫一人的歡愛，供夫一家之役使，受夫的管束，這種男女關係與強國之滅人國而據為己有，實無差異。久而久之，大家反謂男子天資比女子優越，賤視女子，並舉多種事實，如女子體短力弱，腦小被動等來附會男尊女卑之說，以強力來壓迫女子，造成女子卑弱的公理。

### 三、女子成為玩物

男子娶妻妾，多愛問女子美不美

？實在只把女子視為其洩慾的工具，男子希望女子衣彩裝扮、塗脂戴飾，來取媚男子，造成所謂的「女性之美」，而女子長久已入彀中，不知自重，紛紛穿耳垂杯、細腰、纏足，追逐時尚，完全喪失自己獨立的人格。

### 四、批評當時歐美婦女的情況

現今歐美婦女，在求學、交友、宴遊、婚姻及離異方面，皆略具自由，然而所受到的束縛，與中國婦女，基本上是一樣的，僅有程度的高下不同而已。嫁夫仍捨其本姓而冠其夫姓，入學但教育程度不高，富貴人家女子也只學琴學畫或多學一種外國語，以顯尊貴，讀書只是讀小說或遊戲文章，談論正事的聚會雖有貴婦參加，僅止坐陪而已。社會上准許女子就業，然擔任高職位的很少，高官更是無有。歐美女子雖不纏足，然以著胸衣、束腰及穿高跟鞋為美觀，心理上與中國女子穿耳、纏足類似，實為五十步與百步的差別而已。

康有為更感嘆男子的自私，設立

種種方法來壓抑女子，埋沒許多賢能女才，使無數女子沉淪苦海，對國家社會造成莫大的損害。他認為以強凌弱不合文明之道，他相信如聽任女子自由發展，不但順公理遂人道，而且可使國家人才倍增，一般女子有良好的母教，亦可使國家人種昌盛，文明發達，因此他提出下列五點主張：

① 設女學，使女子與男子一樣受教育，並頒以各種學位。

② 法律上男女一律平等，女子有獨立之人格，應擁有自己的姓名與財產，嚴禁任何從夫之規定。

③ 女子得為公民，有選舉權、參政權，及應考出仕權，與男子無別。

④ 男女不分尊卑，服裝無形色之分，聽其自為，出入交遊行動自由。

⑤ 女子婚姻自由，由本人自行擇配，情投意合即立合約，如兩個朋友有期限，不必為終身之約，不和或另有新歡可以解除合約，相愛歡好則可續約以至終身，一切自由，法律允許，道德無譏。





簡扶育攝影

「媽媽你看看  
外面的世界  
多麼好玩哪  
真想快快長大」

「孩子不用着急  
時間自然會慢慢過去  
當你從小孩變成少女  
從少女變成婦人  
媽媽的期望  
作你真正想作的人  
做你真正想做的事  
只要你能夠  
媽媽的辛苦和努力  
就得到最好的報償了」



## ■ 洪 芝

# 徬 徬 的 媽 媽

早上醒來，太陽已經透過窗簾，烘熱著妹妹的房間，電扇在床腳邊依舊轉著，青青伸手向床邊的書桌抓手錶，一看十點半了，連忙坐起來，立刻看見妹妹的留條：

姊，我去上課，十二點回來，冰

箱上左邊有土司麵包，右邊有烤箱、莫醬，你請用。

娟留

她起身拉開房門，走進公用浴室，刷著牙，望見鏡中的臉色很蒼白，眼睛紅紅的，心裡便有些不愉快。梳

洗後回房，她對著妹妹書桌上的鏡子，抹著面霜，然後在頰上點了兩處胭脂，才將鏡中的自己看順眼了。再看手錶，十一點了，她連忙從手提袋裡掏出電話本子，其實不必掏出她也記得長青出版公司的電話號碼，她只是突然猶豫起來，也許應該聽妹妹的話，過幾天再打電話給南仁，應該先讓自己清楚一下南仁的情勢，也讓自己有時間將問題想得更周密一些，她將電話本無意義地亂翻著。過了一會兒，她走到客廳，忍不住拿起電話，手指很彆扭地撥著號碼，心裡緊縮著。這是南仁辦公室的專用號碼，不需要經過接話小姐的。一聲，兩聲，三聲，她差一點想放回話筒。四聲，五聲，六聲，她聽到一個小姐的聲音：「喂——魏先生在開會，請問哪裡找？」她想試著去探聽這位小姐的身份，便答道：「我這裡是一家新的出版社，有事要向魏先生請教。」「哦——什麼出版社？魏先生十二點才開完會，留個話好嗎？」「不用了，待會兒再打來。」「最好下午兩點鐘，他比



較空。」「好，謝謝。」她放下聽筒

抽了一口氣。她心裡的緊張暫時消失了，卻湧起一股莫名的空虛之感。她呆呆地坐在茶几旁的竹沙發裡，不知如何是好。她發了一陣子楞，緩緩起身推開客廳的落地玻璃門，走到小小的陽台邊，無聊地瞧瞧對面緊閉的公寓門窗。太陽毫不客氣地刺著她的眼睛，她便低頭望著公寓的巷道，一個人影也不見，遠處馬路的車聲卻很喧囂。她離婚有兩年了，出國去一年，一年回來，台北倒沒變多少，住慣的地方大概就是這樣，那一點剛回來的陌生，很快就沖得無影無踪，因為看過美國的大都市，感覺台北真是太擠太熱。

聽見鑰匙開門的聲音，妹妹推門進來。

「這麼快就下課了？」

「第一天上課，老師都會早下課。」

「我怎麼沒看見你從下面開大門進來？」

「我看見你在發呆——吃過早點

沒有？」

她們一起走進客廳，妹妹拉上玻璃門。

「我給南仁打電話——他在開會。」

「還是老毛病。」

「我想問問看，欣欣現在是上那一家小學？按照學區，應該上南門國小，南仁也許會送她上私小？會再興私小嗎？」

「我肚子餓了，我來炒個蛋炒飯，煮個青菜豆腐湯。」

妹妹一面說，一面進房裡去放東西，出來之後便走到廚房裡去，拿出一小塊冰凍的瘦肉和青菜，在水槽裡泡起來，青青跟著站在廚房的門邊。

「我想早點把事情解決，拖來拖去急死人！」

「你要跟姊夫——不，他——談什麼——最好先想一下。」

「談欣欣的撫養權。」

「他離婚時不給你，現在會給你嗎？」

「他現在再婚了，也許會改變主

意，再說，欣欣跟著我，對他新婚姻比較方便。」

「你不要先跟律師談談，再去跟他談——免得吃虧，我覺得姊夫，不他——有時很固執的。」

「離婚時候，已經跟律師談過了，兩願離婚，孩子的撫養權由丈夫決定，南仁如果願意讓給我，一切都好了，現在他再婚了，是個可以試試的機會。」

「姊，我告訴你實情，你不要難過——你出去一年間，你每次要我代你看欣欣——都沒有看到——我不忍寫信告訴你。欣欣現在沒有跟著爸爸住，她跟她姨婆住，我打電話去向南仁和他姨媽求見，他們都回說，最好我們不要去干擾欣欣的生活，他們說，欣欣好不容易適應了沒有媽媽在身邊的生活，讓她這樣下去——比較好，我想這也很對的，是不是？」

「絕對不對！他們故意找藉口！不但不讓我養欣欣，還想不讓我看她！什麼話——想當初我就該捉姦！捉姦！法律上他就有錯，我就能得到欣

欣的撫養權！可是我那時缺少法律常識——再說，我也不知道如何去捉姦——那太傷我的自尊心了！我只能不要這種男人！可是，我要欣欣！我要欣欣！」

青青靠著廚房的門邊，淚流滿面地叫著，槌著門，把剛進入客廳的另兩位房客嚇了一跳，都走過來瞧著青青，異口同聲地問道：

「阿娟，什麼事？」

「沒什麼啦，這是我姊姊。」

娟娟眨著眼，那兩位師大女生知趣地走開了，青青連忙跑進公用浴室裡，努力整頓自己的情緒。她將淚水止住才出來，走入妹妹的房裡重新梳理好短短的捲髮。她再出來的時候，妹妹已經在客廳的飯桌上擺好飯菜了。

她稍稍不好意思地坐下，對從廚房走出來的妹妹說：

「這個世界很不公平，有錢人可以欺侮窮人，男人可以欺侮女人！」

「也不見得，當初你如果多聽律師的話，捉姦也不是件難事！」

「啊呀，娟娟，我就是不肯幹那種事！太傷自尊心了！你知不知道，自己曾經愛過的男人——去捉姦——太沒面子了。」

「那你只好放棄欣欣。」

青青聽了妹妹這句刺中心頭的話，半晌作不了聲，默默地又流起淚來。

「好了，姊，我只是告訴你事實。你是家中老大，什麼事都得自己去經驗後才知道，沒有前車之鑑。我倒是可從你的事學到不少，不會像你全憑感情用事，不想想客觀的情勢。唉！你就是這樣的人，偏偏又碰到非常固執——的姊夫，也真是——。」

青青用手帕將眼淚擦乾，下定決心似地對妹妹說：

「我下午親自去找南仁，跟他面對面談判，看他有何話說，不給我撫養權已經太欺負我了，他敢不讓我看看欣欣！」

「你去的時候，千萬不要太激動，免得他稱了心了！你最好睡一個午覺再去，情緒平靜些。」

青青一面點頭，一面和妹妹一起收拾碗盤，妹妹自從上了大學，比她還懂事，還冷靜，她真是佩服。

她閉著眼睛躺在床上，雖然有電扇吹著，還是很熱，她不想繼續讓妹妹為她擔心，便假裝睡得不錯，等妹妹起身上課去，關上陽台那兒的大門後，她才睜開眼睛，隨便看看錶，還不到一點十分，距兩點鐘還早得很，出版公司就在寧波西街，坐計程車，五分鐘就到，她不能早到，免得要在公司裡等南仁，何況兩年來公司人事不會變遷太大，有些男女同事以前都熟得很，她不想去跟他們見面嚕嗦：「要不要再打個電話約南仁出來談判？他會不會拒絕呢？應該不會吧？離婚前彼此翻臉吵鬧得很厲害，離婚後倒也在表面上很君子了一個時期。她雖然在舅舅妹妹面前痛罵南仁，在朋友面前卻維持住「不合則離」的理性態度，從未在外人面前給南仁難堪或令自己丟臉……然而昨天晚上在舅舅家哭了一場，剛才又在妹妹室友面前痛哭流涕……實在太不像話了。她抽

了桌子盒子裡一張藍色的衛生紙擦擄著淚水。說實在，自己離開南仁雖然很痛苦，一年多才恢復開朗的心境，卻沒有像現在這麼痛恨過他，反正他的變心與外遇，早在離婚前就把痛恨吵掉了，已經離婚了就算是一種解決，不必再繼續那種沒有內容的爭吵：現在他再婚了，她好心好意從美國寫信跟他要求撫養欣欣，他卻一封信也不回！這是她從美國回來最痛快的事情，他到底存什麼心理！剛才妹妹說他同姨媽都主張她不該去干擾欣欣，什麼話啊！她是欣欣的媽媽！親生媽媽想撫養自己的女兒，想看看自己的女兒，怎能算干擾！想到這裡心又一酸，流出眼淚。不行，她不能這麼脆弱，她必須冷靜地去和南仁談判，也許心平氣和地談談，事情會有轉機。

果然兩點十分計程車就停在長青出版社門口。她付了錢出來，有點緊張地環視了四周。一樓是門市部，玻璃門是新裝的，二樓是辦公室，他可從邊門走樓梯上去，她脫下太陽眼鏡

又戴上，然後又脫下拿在手裡，勉強自己很大方地走上二樓，一敲門就有人開門，是個小妹，她不認識，她連忙說：「我找你們老闆。」她走進門內，一股昔日的氣氛全然襲來，她看見沈小姐向她微笑走來，她是個能幹的經銷員，做業務有條不紊，她連忙友善地說：

「好久不見了，有兩年了，老闆在不在？」

「噯——你從美國回來了？他在不在——」

沈小姐連忙引她走到裡面一間她很熟悉的經理室，還是綠色的牆壁，沈小姐敲了敲門道：

「老闆，有客人來……」

剛好李先生抱著公事夾出來，一看見她楞了一下，又連忙堆起笑容：「稀客！稀客！從美國什麼時候回來的？」

「剛回來不久，你太太好嗎？」

「好，好，你看起跟從前一樣漂亮。」

「那裡的話——」

陳小姐也跑來拉著她的手。

「好久好久不見了，青青，你看起來很好嘛！」

經理室的門豁地推開，南仁伸出頭來，看見她一時不知說什麼好，她連忙對南仁說：

「有事特別來找你談——」

她一回過頭，大家都知趣走開了。南仁讓她進入經理室。還是那套綠皮沙發。她坐下之後馬上開口問道：

「欣欣現在在那兒上小學？」

南仁坐回他的座椅上，眼睛看著桌前公事夾，稍微發胖的臉上，換了一架金絲眼鏡，頭髮還有部份電捲了起來，鬢時髦的。他慢吞吞地說：

「你要問什麼呢？你我既然離婚了，互相越少干擾越好，欣欣一切很好，你有什麼不放心的？」

南仁的眼睛始終沒有正視她。她輕輕吸一口氣，覺得剛才講話太急切了，便改變語調和氣地說：

「我知道你會好好照顧欣欣，這點我信得過你。你應該接到我兩封從美國寫給你的信，我想——你已經再



婚了，你可以考慮讓我撫養欣欣，好嗎？」

剛才開門的小妹端了一杯茶進來給她，等她出去以後她才接著說：

「欣欣是女兒，跟著我比較好，欣欣跟了我，對你的新婚姻也比較方便，你難道不考慮考慮？」

南仁拿起桌上的煙來抽，依然不看她。

「如果你真的愛女兒的話——你要為欣欣想一想——」她說著有點哽咽，不覺地站起來，南仁才看了她一眼，然後說：

「當初是你自己要離婚的，撫養權歸我，何必又來說這些？」

她差點要激動起來，連忙坐下來壓制自己，繼續忍耐地說：

「可是——你為欣欣多想想，她跟繼母相處……」

南仁立刻打斷她的話，用手推著金絲眼鏡說道：

「你不必多心，姨媽愛她，現在是姨媽帶她。」

「姨媽，什麼姨媽——我是欣欣

親生的媽媽！你怎麼這種關鍵都不會想？」

南仁聽了她的話，無動於衷地接口道：

「你也會再婚的——你再生一個不就結了。」

「什麼話！我再生幾百個，我也要關心欣欣！你，你怎麼如此不講道理！」

「我跟你講，欣欣現在已經適應了她的生活，你不要老拿著親生母親的招牌來干擾我們！你不是說，你是個很徹底的女人嗎？何必老在這件事情上騷擾我！你死心吧，我不會給你撫養欣欣的——」

她剛要開口大罵，桌上電話鈴響起來。南仁似乎有意在電話裡扯著業務上的事情，害得她在一旁焦急地走來走去。好不容易南仁掛完電話，就對她匆匆地說著：

「不要再跟我談這件事情，從離婚前我就明白地告訴你了。三點鐘我要出去辦事。」

南仁開始收拾桌上的公事夾，她

氣急敗壞地壓住他的公事夾說道：

「你真是冷酷無情——好，好，我問你，欣欣在那兒上學，我要去看她。」

南仁極不高興地抽開他的公事夾，一臉沒好氣地說：

「我們希望你不要來看她——你知道，你走後，欣欣多麼辛苦地適應沒有媽媽在身邊的生活，我看——你犧牲得徹底一點吧。」

「你真是禽獸不如！法律站在你這邊，你有恃無恐是不是？你不告訴我在那兒上學，我會去查出來！」

南仁拿著公事夾衝向門口，然後又停住對她說：

「我得出去辦事，你不先走，我先走，對你不好看吧？」

青青氣得真想刷他一耳光，但是又有什麼用？她最好不要失態。她明白再講下去是毫無效用的，她咬住嘴唇，一口氣衝出房間，一直衝下出版社，到了馬路邊才全身抖顫，機械地招了計程車，坐進去就淚流滿面。

（待續）

夢幻的追求者——

# 愛瑪·包法利

西方文學作品中的女性角色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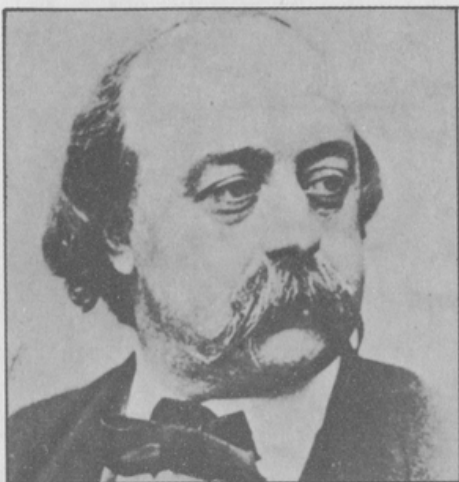
□ 黃毓秀 □



● 電影中的包法利夫人與情人雷翁

福樓拜花了整整四年半的時間寫「包法利夫人」。此書於一八五六年年底在「巴黎評論」連載刊登之後，不久福樓拜即以妨害社會風俗之名被提起公訴，至第二年二月獲宣判無罪，此書始得以完整的面貌問世。

許多人在談到「包法利夫人」時，喜歡拿「金瓶梅」來跟它相比。這種類比可以說是毫無意義的。愛瑪·包法利既不是潘金蓮，也不是李瓶兒，更不是西門慶。中國文學史上似乎找不到可以與她相比的女性（甚至男性）角色。



● 包法利夫人一書的作者——福樓拜

愛瑪·包法利是個夢幻的追求者，無奈由於外在環境的不允許，和她本身的缺乏識見之明，使得她一步步墮入姦淫與物慾的深淵，最後走投無路，只得自殺了結她的生命。

愛瑪的父親是個稍有資產但不善理財的農人，他於女兒十三歲時將她送入一所修道院學校。愛瑪天資聰穎，表現優異。她喜愛修道院裏的氣氛。聖壇上燃燒的蠟燭，聖畫上利箭穿刺的聖心和扛負十字架的耶穌，佈道時常提到的天上的情人、永恆的婚姻之類的比喻，這些東西喚醒她的遐思。她喜歡懺悔，嘗試苦修，常常絞盡腦汁於尋找崇高的心願，以便可以奉獻自己。這段早年的教育對愛瑪有決定性的影響力。她在往後的一生裏，將會爲了尋找並履現某種神秘、轟轟烈烈的目標，而燃盡她的生命膏油。

修女們以爲愛瑪會接受聖職，但是她們錯了。愛瑪天生具有極豐富的思想力，和極強大的感應力；她最喜愛的，而且也是她終一生所追求的，是經由五官的感覺和內心的識想而攪動的情緒之波濤。她從十五歲開始迷上修道院裏的同學們偷偷傳閱的愛情小說，書中荒誕的情節既滿足而又煽動她內心早發的情慾。

愛瑪的母親過世後，她的父親把她接回家裏。在農莊上爲父親管家的愛瑪過的是寧靜、單調的生活，這時一個青年闖入了她的生活圈子。這便是來爲她父親醫治腿傷的鄉村醫生沙勒·包法利（沙勒並不能算是正式醫生，他只得到一個二等醫科學位，這說明了他心性的魯鈍，和經濟的不寬裕）。

天性淳厚得幾近於愚蠢的沙勒以能夠娶到愛瑪而沾沾自喜，但是婚後愛瑪內心開始不安寧了。她在書中讀到的那些美麗的字眼——諸如「幸福」、「熱情」、「心醉神迷」——爲什麼在她的婚姻生活中完全闕如？她深深感到納悶。她在有月光的晚上把沙勒拖到花園涼棚下，爲他背誦熱情的抒情詩，並唱著悲傷的徐緩調，但是却發現這並沒有使沙勒，或她自己，變得更熱烈。愛瑪於是相信她嫁錯



人了。

就在愛瑪爲婚姻而後悔時，她的生活中發生了一件大事：一位曾讓沙勒治病的侯爵，爲了準備競選國會議員而舉行盛大的舞會，醫生夫婦也在受邀之列。愛瑪踏入侯爵的莊堡，立刻被屋裏衣著高雅、舉止閒適的仕女們，以及滿室散放著沈沈輝光的器物吸引住了。舞會中，有一位不知名的子爵兩度邀請愛瑪共舞——

他們起先緩緩地跳，然後逐漸加快。他們轉著圈子，四周的一切、燈、家具、壁飾、地板，也都跟著轉，就像圓盤在軸上旋繞。跳到門邊時，愛瑪的長裙在子爵的褲管間夾住了。他們的腿碰在一起，子爵低頭看她，她舉目跟他相對，她感到頭昏，停了下來。然後他們繼續跳，子爵用更快的速度牽引她，帶她消失在迴廊的另一頭。愛瑪喘著氣，差一點跌倒，她把頭靠在舞伴的胸口休息了片刻。然後，仍然旋著轉著

，只是速度慢些，他將她帶回她的坐位。

但是，這位跟愛瑪僅有一舞之緣的子爵，却永遠無法將愛瑪帶回她原來的生活裏去。這是愛瑪第一次接觸她丈夫以外的男人，也是她一生中唯一一次進入有錢有閒階級的生活圈子。這驚鴻一瞥的貴族生活使得愛瑪的浪漫幻想有了具體的依託。此後子爵成爲一個象徵；他變成了愛瑪心中不朽的朦朧的理想愛人。

舞會之後，愛瑪益加無法忍受枯燥的生活，她變得反覆無常，而且常鬧頭暈、心悸之類的毛病。沙勒愛妻心切，決定遷往一個名叫雍維勒的較大的城鎮。

愛瑪懷孕了。她希望能生個兒子：「她想要以此向她過去的無能報復。男人至少是自由的；他可以嚐遍各種激情，遊遍所有的國家，克服障礙，享受最稀罕的樂事。女人却老是受到阻礙。她易感而又缺乏活力，肉體的脆弱和法律的平等處處跟她作對。她的意志就向她的面紗，被帶子綁

在帽緣上，每一陣微風吹來，便鼓翼欲飛，總是有慾望牽引著她，但是禮法却把她縛住。」這段話寫活了傳統社會中女性所受的限制。浮士德引誘而又拋棄克麗謙，但克麗謙却成爲他上天國的階石。晴雯、林黛玉之於賈寶玉，也是一樣。然而，「情障」深的女性就沒有男性這種幸運——煉獄是解脫的過程。女性扮演的角色不是上天堂，就是下地獄。但是，愛瑪能不能成爲例外？她的意志力夠不夠強，能不能化作一匹野馬，最後脫韁而去？

孩子生下來却是個女的，註定得不到愛瑪的疼愛。

雍維勒鎮上有個貌美、多愁善感的年輕見習律師，名叫雷翁，他暗暗愛上愛瑪。愛瑪心動了，她有意接受這份愛，但却由於某種心理癥結而躊躇不前。她一反常態，變得顧家、愛丈夫、關照孩子，簡直就是一個聖母，叫雷翁自慚形穢，更加不敢向她示愛。但愛瑪內心其實極不寧靜，她一方面以自己的貞潔爲傲，另一方面，



慾望和悔恨却在她心中調和成濃烈的毒藥。

在這激昂的痛苦驅使下，她來到教堂，想向神父懺悔。神父以爲她受的苦是肉體上的，他問愛瑪：「妳先生沒有開藥給妳吃嗎？」底下展開一段南轅北轍的對話，充分顯示教會的膚淺、無能。愛瑪在極度失望中離開教堂，從此又是一個轉變：她不再顧家了。原來，緣由於愛瑪早年所受的教會教育，她有混淆情慾與宗教情操的傾向（正如同許多男人把權力慾與宗教情操搞混一樣）。宗教情操提昇而又壓抑愛瑪的情慾，造成複雜的心理症。此時讓她看破教堂的無能，適足以解開教堂所代表的道德束縛。雷翁因承受不住單戀的苦悶而離去，但愛瑪已經闖過一個心理關卡：下一次再有機會，她是絕對不會放棄的了。

比薩莊堡與她共舞的子爵，他的鬍子水散發出同樣的香草和檸檬味，她機械地閉上眼睛，以便能夠聞得更清楚。「何多夫成功了；他的髮油氣味爲他搭了一座橋，直直通入愛瑪的愛情幻夢之殿堂。」

一起初，愛瑪熱烈而不淫蕩的愛情，對一向有苟合的習慣的何多夫而言，是一項新鮮的經驗。但是，何多夫到底是一個安於逸樂的凡夫，他的靈魂裏並沒有什麼特異的素質驅策他追求情感的珍饈；不久他就退回他的情性裏去，懶得再去分辨愛瑪的熱切和其他蕩婦的虛情假意有什麼分別。

愛瑪因而後悔了，把愛情寄託在自己的丈夫身上不是更好嗎？她自問。她決定再試一次。恰巧這時有一個機會。鎮上的藥劑師歐梅是個滿腦子名利，而嘴巴上成天掛著「進步」、「改良」、「新發明」之類的字眼的人，他極力慫恿沙勒爲鎮上的一個跛子進行矯正手術。愛瑪幻想丈夫手術成功以後，會成爲遠近聞名的大醫生，便全心全意地愛起他來。手術當然

是失敗了，愛瑪的夢幻又一次破滅。

她變得完完全全無法忍受丈夫的平庸。愛瑪於是像溺水的人抓住一根水草一般，轉回去愛何多夫。她提議私奔。這時的她變得非常地美麗：「那是快樂、熱情和成功所孕育出來的難以言喻的美，顯示出內在氣質和外在環境的和諧。她的慾望、她的哀傷，她的肉體享樂，她的永遠年輕的夢幻，這一切使得她完全成熟了，就像糞土、雨水、和風、陽光養育出來的一朵花儿。」儘管如此，何多夫怎肯爲了一個女人而放棄安逸的生活？他一面應允愛瑪，一面回家去寫訣別信。

愛瑪是個凡事當真、不肯認命的女人（法國浪漫詩人波特萊爾說她這點更像男人），這一次打擊使她發「腦炎」，差一點喪命，足足在床上躺了六個星期。

愛瑪病癒後，沙勒帶她去盧昂聽歌劇散心。她看著劇中人物的表演，心中發出鄙夷的冷笑；她的經驗使她知道藝術所誇大的熱情其實是多麼「渺小」。但是，這種冷靜、客觀的能



力終究只是曇花一現；愛瑪的生命原動力完全全是來自於另一個方向。隨著劇情節節往高潮發展，愛瑪又不能自抑地投入於虛幻的幻想中。

她在歌劇院中與雷翁重逢。這一次，我們看到愛瑪又已經突破另一個關卡：她不再扮演傳統女性的受誘惑者的角色；她已經蛻變（或說墮落也可以）為誘惑者。她大膽地、老練地欣賞雷翁的美：「他的舉止透露出含蓄與坦誠。他低下他那那鬢曲的長睫毛。他的柔嫩的臉頰升起紅暈，愛瑪猜想必是因為想要佔有她的緣故。她心中有一股不可遏抑的慾念，想要把嘴唇壓在那片臉頰上。」

她在盧昂一家旅館租了一個豪華的房間，與雷翁定期幽會。她以昂貴的服飾、禮品、美食裝飾她的愛情。雷翁提議節省點，但是她執意不肯。「雷翁無法瞭解到底她內心裏有什麼力量，驅使她這樣不顧一切去追求享樂。……他反過來成了她的情婦。」為了支付幽會的開銷，愛瑪不惜舉債，並暗中變賣沙勒的父親留下的一點

家產。這時，她的大膽與墮落到了令人咋舌的地步。

愛瑪與雷翁的幽會維持了兩年，直到愛瑪山窮水盡為止。到這時，雷翁也已有跟她分手的念頭。他的母親、上司都勸他不要跟這個「女妖」來往，而他自己也曉得這是他放棄「他的笛子，他的激昂情操，他的美麗幻想」，規規矩矩地在社會上立定的時候了。終於，在愛瑪因瀕臨破產而來求助於他時，他很聰明地逃跑了。愛瑪求他籌錢，甚至慫恿他到辦公室裏去偷：「她的熾燃的眼睛以淫蕩、鼓舞的姿態半閉著，透露出惡魔的決心——雷翁覺得自己在這個叫他去犯罪的女人沈靜的意志之前變得軟弱了，他害怕起來……」於是他撒謊要幫助愛瑪，藉機開溜了。

愛瑪回到雍維勒，登門拜訪富有的公證人紀洛曼。這個飽足思淫慾的成功中年男人在愛瑪面前跪下，抱住她的腰，喃喃叫道：「請妳留下，我愛妳！」但是，愛瑪雖然既墮落又困厄，却像碰到什麼污穢不堪的東西一

般，急忙後退，跑走。——這真是令人拍案的一筆！這說明愛瑪不是人盡可夫的女人，她只把她自己奉獻給她的夢幻。而像紀洛曼這種俗物正是她避之唯恐不及的。

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她甚至求助於收稅員畢內。畢內正埋頭轉著他的車床，從事一片呈規則幾何圖形的精細木雕（這是畢內的工餘嗜好，他轉動車床所發出的單調聲音成爲書中一個强有力的象徵）。這時，他差不多就要完成他的目標了：「他臉上掛著笑容，下巴緊靠胸前，鼻孔撐得大大的。他顯然是沈浸在完完全全的幸福之中，這種幸福是從最爲卑微的工作中才能得到的，它以最爲容易克服的障礙來吸引人的心神，它使人的目標得到完全的履現，不留下任何空間去容納更高遠的夢想。」這一段描述顯然是用以批評畢內所代表的平庸、狹隘的中產階級價值觀，同時也用以間接嘉許愛瑪不顧一切追求夢想的勇氣。當然，畢內拒絕了愛瑪的請求。愛瑪最後求的一個人是何多夫。



何多夫再度爲愛瑪所魅惑，頗想重續舊情，但當愛瑪開口向他借錢時，他退縮了。他說他沒有錢。愛瑪憤怒地點數他屋裏到處擺放著的奢侈品，她大叫道：「要是換了我，我會把一切都交給你！」她說的不是假話；她曾經差一點把她的命都交給了何多夫（當然，說得更確切一點，她不是把命交給何多夫，而是交給「愛情」）。愛瑪做爲愛情幻夢的追求者，她的生命的最大的諷刺就是她先後以爲她在何多夫和雷翁身上找到了理想的愛情，但是，他們充其量只不過是她內心的夢幻愛情對象的投影，一戳即破。他們之於她，正像風車之於唐吉訶德。愛瑪回到家裏，服下砒霜。哀傷得六神無主的沙勒問她爲什麼要這樣做？「妳不快樂嗎？是不是我的錯？可是我已經盡了力！」他說。愛瑪終於原諒他；她知道他確實已經盡了力。「你對我很好，不像其他的人。」她說，她指的是離棄她的雷翁和何多夫。

在舉行最後塗油式時，臨終的愛

瑪「像個口渴已極的人，將她的嘴唇貼在男性的神像上，以她僅餘的力氣發出一個她生平的吻過的最飽滿的吻。」

沙勒後來從愛瑪的遺物中得知愛瑪對他不忠，但這只使他更加哀傷，而沒有絲毫減損他對愛瑪的愛。沙勒這個平庸的傻子，憑藉著他對愛瑪的無涯、無私的愛，幾幾乎「到達純粹的觀念界」（指理想的境界，這句十分哲學性的話係錄目「包法利夫人」的草稿，福樓拜在定稿時將此句刪掉，可能是爲了使沙勒變得更完全的緣故吧）。後來，沙勒哀傷而死，死時手中握著一縷愛瑪的頭髮。至於鎮上其他的人，則照樣過著他們汲汲營營的中產階級生活。「包法利夫人」

的故事在此落幕。

著名的法國浪漫詩人波特萊爾在論到「包法利夫人」時指出：「不管如何，這個女人（愛瑪）具有真正偉大的特質，她令我們同情。儘管作者以冷硬、中立的態度處理，儘管他努力從舞台上抽身出去，像操縱木偶一般操縱他筆下的角色，所有知識女性（all intellectual women）都應該感激他。他賦予女性夢想和實行的才能——這兩者的組合正是完美人（the perfect human being）所不可或缺的，如此，他將女性提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遠離了她們原來所過的動物性生活，而接近人的理想境界。」波特萊爾的這段話爲我們指出讀「包法利夫人」的一個正確角度。

鮮茶經快炒而成，葉綠素未被破壞，且所含的揮發性芳香油未失，故具清香。

▲爲什麼很多梨子外皮良好無損，但內部却被蟲蛀？

當梨子將熟時，有蛾子附於其上，在梨上面產卵，幼蟲即自梨柄柱入

## 生活小常識 ● 吳嘉麗

▲紅茶與綠茶有何不同？

紅茶是一種發酵茶，即發酵後葉片之葉綠素被破壞，所含的單寧質（鞣酸）則被氧化而呈銅紅色，且不溶於水，所以不澀。綠茶未經發酵，乃

何多夫再度爲愛瑪所魅惑，頗想重續舊情，但當愛瑪開口向他借錢時，他退縮了。他說他沒有錢。愛瑪憤怒地點數他屋裏到處擺放著的奢侈品，她大叫道：「要是換了我，我會把一切都交給你！」她說的不是假話；她曾經差一點把她的命都交給了何多夫（當然，說得更確切一點，她不是把命交給何多夫，而是交給「愛情」）。愛瑪做爲愛情幻夢的追求者，她的生命的最大的諷刺就是她先後以爲她在何多夫和雷翁身上找到了理想的愛情，但是，他們充其量只不過是她內心的夢幻愛情對象的投影，一戳即破。他們之於她，正像風車之於唐吉訶德。愛瑪回到家裏，服下砒霜。哀傷得六神無主的沙勒問她爲什麼要這樣做？「妳不快樂嗎？是不是我的錯？可是我已經盡了力！」他說。愛瑪終於原諒他；她知道他確實已經盡了力。「你對我很好，不像其他的人。」她說，她指的是離棄她的雷翁和何多夫。

在舉行最後塗油式時，臨終的愛

瑪「像個口渴已極的人，將她的嘴唇貼在男性的神像上，以她僅餘的力氣發出一個她生平的吻過的最飽滿的吻。」

沙勒後來從愛瑪的遺物中得知愛瑪對他不忠，但這只使他更加哀傷，而沒有絲毫減損他對愛瑪的愛。沙勒這個平庸的傻子，憑藉著他對愛瑪的無涯、無私的愛，幾幾乎「到達純粹的觀念界」（指理想的境界，這句十分哲學性的話係錄目「包法利夫人」的草稿，福樓拜在定稿時將此句刪掉，可能是爲了使沙勒變得更完全的緣故吧）。後來，沙勒哀傷而死，死時手中握著一縷愛瑪的頭髮。至於鎮上其他的人，則照樣過著他們汲汲營營的中產階級生活。「包法利夫人」

的故事在此落幕。

著名的法國浪漫詩人波特萊爾在論到「包法利夫人」時指出：「不管如何，這個女人（愛瑪）具有真正偉大的特質，她令我們同情。儘管作者以冷硬、中立的態度處理，儘管他努力從舞台上抽身出去，像操縱木偶一般操縱他筆下的角色，所有知識女性（all intellectual women）都應該感激他。他賦予女性夢想和實行的才能——這兩者的組合正是完美人（the perfect human being）所不可或缺的，如此，他將女性提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遠離了她們原來所過的動物性生活，而接近人的理想境界。」波特萊爾的這段話爲我們指出讀「包法利夫人」的一個正確角度。

鮮茶經快炒而成，葉綠素未被破壞，且所含的揮發性芳香油未失，故具清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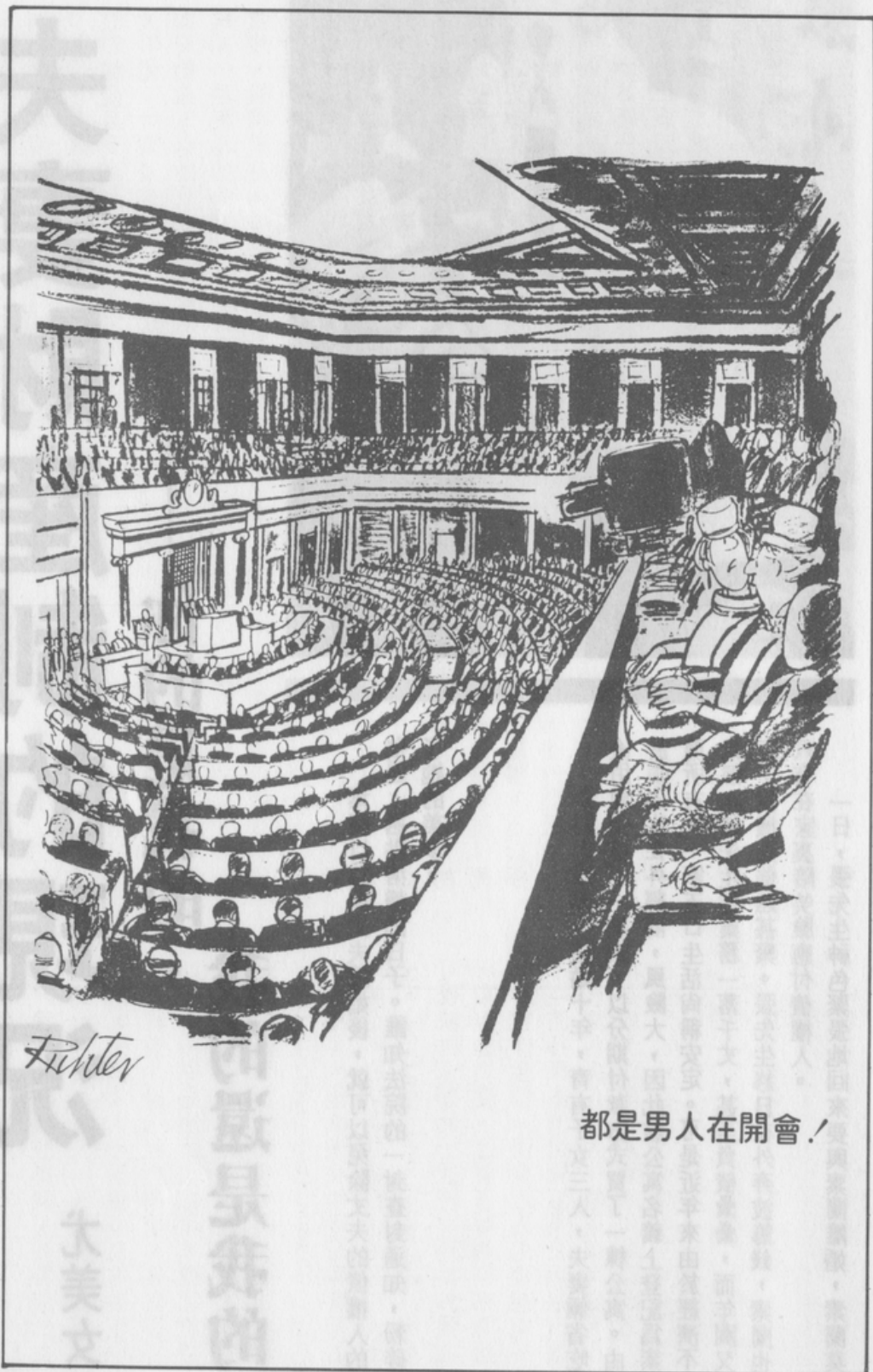
▲爲什麼很多梨子外皮良好無損，但內部却被蟲蛀？

當梨子將熟時，有蛾子附於其上，在梨上面產卵，幼蟲即自梨柄柱入

## 生活小常識 ● 吳嘉麗

▲紅茶與綠茶有何不同？

紅茶是一種發酵茶，即發酵後葉片之葉綠素被破壞，所含的單寧質（鞣酸）則被氧化而呈銅紅色，且不溶於水，所以不澀。綠茶未經發酵，乃



Fichter

都是男人在開會！



# 夫妻財產制的現況

尤美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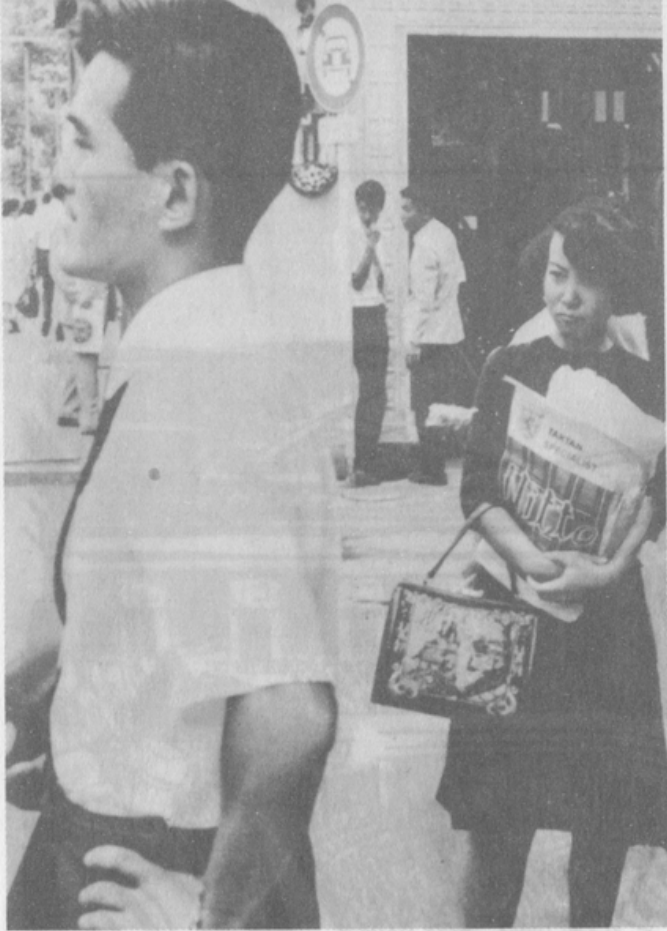
——  
你的，是我的，

我的，還是我的

素蘭以為與丈夫離婚後，就可以免除丈夫的債權人的催逼，過點清靜的日子。誰知法院的一封查封通知，粉碎了她的美夢。

素蘭與張先生結婚十年，育有子女三人，夫妻倆省吃儉用地儲蓄了一筆錢，以分期付款方式買了一棟公寓。由於張先生在外經商，風險大，因此該公寓名義上登記為素蘭所有。一家五口生活尚稱安定。可是近年來由於經濟不景氣，張先生的業務一落千丈，甚至負債纍纍，而年關又近，債權人催逼甚緊。張先生終日在外奔波籌錢，素蘭也只有在家裏陪笑臉應付債權人。

一日，張先生神色緊張地回來要與素蘭離婚，素蘭莫



名其妙，還以為先生有外遇，幾經逼問，張先生始吐露，聽朋友說離婚可以逃避債務，因他們唯一的財產是那棟房子，而房子名義人是素蘭，所以只要離婚，該房子即歸素蘭所有，債權人不能查封，素蘭可以好好帶大三個孩子，至於張先生他本人，先在外頭避避風聲，以後再回家團聚……，素蘭雖然傷心且百般不情願，可是想想也無他計，只好找來兩個證人，簽訂離婚書，並在離婚書上註明該房子作價給與素蘭，作為贍養費。

素蘭以為如此即可幫助先生渡過難關，誰知一封法院的查封命令，扣押了素蘭的房子，也粉碎了他們編織的美夢……

何以好夢難圓？

因為依照我國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的規定，可分為四種：一、法定財產制，二、共同財產制，三、統一財產制，四、分別財產制。後三者為約定財產制，當事人間如果沒有特別約定的時候，以法定財產制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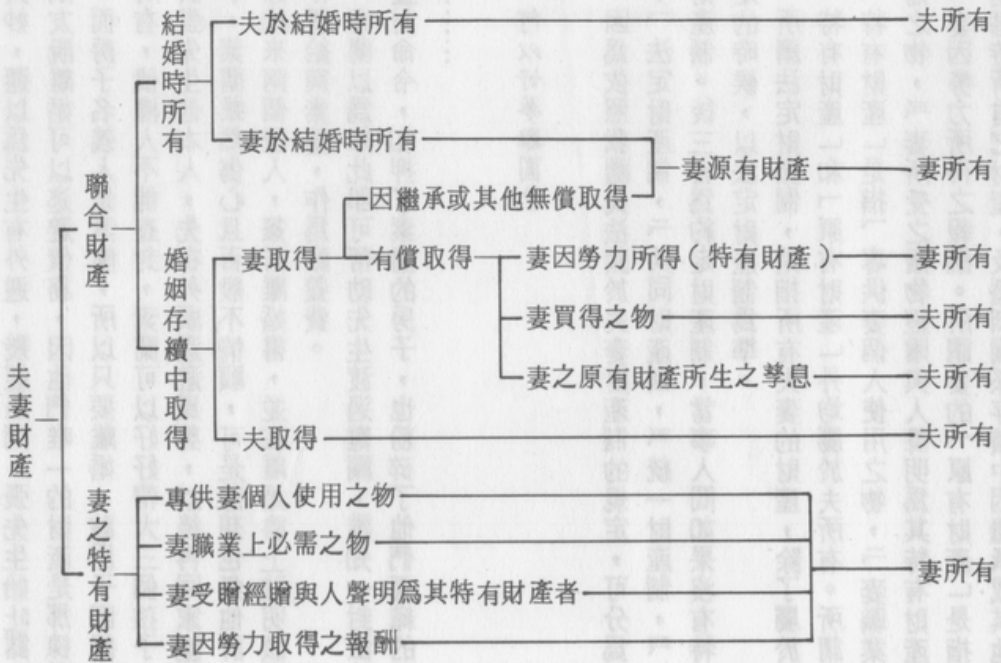
所謂法定財產制，是指所有夫妻的財產，除了屬於妻的「特有財產」和「原有財產」外均屬於夫所有。所謂妻的「特有財產」是指「專供妻個人使用之物，二、妻職業上必需之物，三、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四、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所謂妻的「原有財產」是指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

償取得之財產（詳情請參見附表）。換言之，除了這些「特有財產」和「原有財產」外，妻子的財產仍屬於丈夫所有，甚至有些原應屬於妻子的特有財產和原有財產，但因為舉證上的困難，而被推定為丈夫所有，真可謂「妳的是我的，我的還是我的」！

因此張先生雖然將該棟房子名義上登記為素蘭所有，又於協議離婚書上註明該房子作價給與素蘭，作為贍養費，但是因為該棟房子是在素蘭與張先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購買，素蘭又不能證明該房子是用素蘭個人勞力所得之報酬所購買，因此仍屬於張先生所有。而離婚只不過是各自取回其固有財產，原來屬於丈夫所有的財產，並不因離婚而使所有權有所變更，因此該房子的所有權並不因素蘭與張先生離婚而有所變更，因此仍然屬於張先生所有。雖然張先生在離婚書上已註明該房子作價給與素蘭，作為贍養費，原則上應該是形同買賣，所有權已移轉給素蘭，但是實際上認為這樣做有使債務人串同前妻作弊逃避債務的危險，除非他們能證明已繳了契稅或贈與稅，否則仍認為該房子屬於丈夫所有。所以丈夫的債權人仍然可以來查封該房子，素蘭的一片苦心還是付諸東流。

所以太太如果想要保有屬於自己的財產，最好和先生到法院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的登記，這樣夫妻地位平等，夫的是夫的，妻的是妻的，妻的債權人可以向妻要，夫的債權人可以向夫要，各不相干。千萬不要在先生事業失敗後，再千方百計想辦法來逃避。

附表：



相關法條：

民法第一〇一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〇一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民法第一〇一三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 四、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民法第一〇一七條：

I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II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

III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讀者如有任何法律問題，歡迎來函，由本社法律顧問尤美女律師解答



# 「模範母親」

## 真是現代母親的模範？



郭美瑾

### 1 「模範母親」的形象

打開台灣報紙，經常可以看到各縣市表揚「模範母親」的消息，從這些被表揚的母親們的生活故事中可以把社會所特意塑造的「模範母親」的形象歸納為兩點：

(一)「模範母親」的生活處境總是困苦的，譬如，丈夫早逝，或是患有重病，無法外出工作，而家中子女衆多（大約總有四、五個或六、七個吧！），因此必須單獨挑起家庭經濟重擔。換句話說，「模範母親」的形象與「苦難」相關連。

(二)「模範母親」多是學力有限，不是目不識丁，就是只受過一點學校教育，在生活處境困苦的情形下，想要賺錢養活衆多子女，只能做一些以勞力換取低廉工資的工作。因此「模範母親」必須是「受折磨」的。

這種「模範母親」的形象自古就一直存在，而今天也依舊絲毫未變。事實上今天我們的社會結構不僅跟古代不一樣，就是跟十數年前的情況也相去甚遠。因此當今社會所表揚的「模範母親」形象難免叫人有與現實脫節的感覺

2 塑造「模範母親」的形象是必要的嗎？

我們忍不住要提出一個問題：爲什麼我們的社會要推

選「模範母親」加以表揚？是因為我們的婦女們大多數不是好母親嗎？還是她們不知道如何當一個好母親？愛子女，可以說是最原始、自然的天性與本能，尤其是一個母親，經過十月懷胎，經過生產的痛苦，而生下的親子親女，其愛護之心實在是無庸置疑的。反過來看，我們的社會對於建立「模範父親」的形象却毫不熱衷，最多只是提倡一下「爸爸回家吃晚飯」，好像父親對子女的義務就是「回家吃晚飯」即可解決。我們今天的社會對父親的約束太少，對母親的要求却太過，必須「茹苦含辛」才算是標準母親。在這樣的社會教育下，家庭中「男女平等」的理想必定難以實現。

### 3. 「模範母親」的形象必須改變

當然，我們也可以退一步來說，或許那些「模範母親」表揚活動的創始者（男士居多吧！），其動機在於塑造一個典型，希望婦女們都以此為模範，對自己的母職盡責，以培養更多有用的子女為國家棟樑。但是在此動機之下，我們仍舊要對現代社會的「模範母親」形象提出批評與建議：

(一) 一個母親的偉大，不在於她的生活環境困苦與否，不在於丈夫生或死。對於受困苦生活壓迫的母親，我們深深寄以同情，但是我們希望社會上受苦的母親越少越好。一個母親的偉大也不在於子女眾多與否，如果政府一面提

倡節育政策，一面又老是選出子女眾多的「模範母親」來，只怕台灣的人口還是要繼續膨脹下去！一個母親的偉大在於其無私的愛心，在這種無私的愛心下，她引導子女走向健康、獨立的人生道路。（這種偉大的特質也同樣適用於父親）。這種平凡而偉大的母親，在我們的社會處處可見。因此我們對現行「模範母親」表揚活動的真實意義感到懷疑。

(二) 在今天台灣受教育的女子越來越多，越來越普遍的情況下，被選出來的「模範母親」却多是受教育極有限，要不然就是目不識丁，她們由於學識有限，只能出賣勞力，換取低廉工資，以維持生活。這叫社會大眾產生一種錯覺，以為一個有美德的女性應該是不計較工酬以及工作職位的高低。我們的政府一方面提倡延長國民義務教育，一方面却又選出這類形象的「模範母親」來鼓勵婦女們不求知識，做盲目的犧牲。我們的社會一面傳播這種錯覺思想，一面却又用美麗的文字來宣揚台灣婦女地位已經大為提高，那豈不是互相矛盾！所達成的只不過是虛有其表的平等之假象罷了。

以上提出的批評並不是在否定那些歷年來被表揚的「模範母親」，我們認為，這些「模範母親」的生活經歷很令人同情，使我們瞭解到政府應該對貧困的家庭多施以實際的幫助。至於向來所表揚的「模範母親」真是現代母親的模範嗎？這是我們無法認同的。

一五八二年五月十七日於西德